

訴願人 郭俊良

訴願人因請求國家賠償案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¹「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次按「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及「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第 78 條、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2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緣余○○係址設新北市三重區○○水果行之員工，訴願人係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巷○號○樓房屋住戶，訴願人認余○○於 103 年 7 月中旬某日工作時，以推車及堆高機撞擊○○水果行之房屋柱子，因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巷○號○樓及○號為連棟建物，余○○之撞擊行為致柱子下緣產生裂縫，足生損害於訴願人，訴願人因而對余○○提出刑法第 353 條第 1 項毀損建築物之告訴，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以 103 年度偵字第 26025 號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訴願人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聲請再議，經高檢署

審議後以 104 年度上聲議字第 474 號駁回再議，訴願人亦未向該管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該案件業已確定。

- 三、訴願人認該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其事實認定錯誤而有違法情事，侵害訴願人「免於受犯罪行為之自由」，依國家賠償法第 2 項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後段但書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分別向新北地檢署及高檢署請求協議國家賠償，請求事項略以「更換新北地檢署 103 年度偵字第 26025 號之承辦檢察官，並續為偵查。」新北地檢署及高檢署審查後認訴願人之請求顯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故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分別以 104 年度賠議字第 2 號決定書及 104 年 6 月 8 日檢紀律字第 1040000460 號函拒絕訴願人之請求。訴願人不服，爰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同年 6 月 15 日分別向新北地檢署及高檢署提起訴願。
- 四、本件訴願人因請求國家賠償案件，不服新北地檢署之 104 年度賠議字第 2 號決定書及高檢署之 104 年 6 月 8 日檢紀律字第 1040000460 號函，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之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五、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新北地檢署及高檢署拒絕國家賠償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應依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2 條之規定向普通法院民事庭起訴，遽向本部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吳陳鏗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2 0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